

吉利学院文件

吉校字〔2025〕126号

吉利学院 关于补充调整校领导行政分工的决定

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发展需要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在《关于调整校领导行政分工的决定》（吉校字〔2025〕110号）文件的基础上，对校领导的行政分工补充调整如下：

一、阚海宝（校长）

在原行政分工的基础上，补充调整为“分管招生就业工作，分管招生就业处；不再分管科研工作，不再分管科技处”。

二、马常松（副校长、研发长）

在原行政分工的基础上，补充调整为“分管科研工作，分管科技处；不再分管教学管理工作，不再分管教务处”。

三、刘召（副校长、总务长）

在原行政分工的基础上，补充调整为“分管后勤管理、医疗防疫工作，分管后勤处（医务室）；不再分管招生就业工作，不再分管招生就业处”。

四、边保旗（校长助理）

在原行政分工的基础上，补充调整为“不再分管教职工申诉处理工作，不再分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公室”。

五、张泽明（校长助理）

在原行政分工的基础上，补充调整为“分管教职工申诉处理工作，分管教职工申诉处理办公室；不再分管后勤管理、医疗防疫工作，不再分管后勤处”。

六、王茜（校长助理、教务长）

在原行政分工的基础上，补充调整为“分管教学管理工作，分管教务处；不再协助校长分管科研工作，不再分管科技处”。

本决定未涉及的校领导分工仍以学校原下发的《关于调整校领导行政分工的决定》（吉校字〔2025〕110号）文件的决定为准。

吉利学院

2025年9月26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校长办公室

2025年9月26日印发
